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 定金损失风险
2021年7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之的议案》。《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纪”）和北京中世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世世纪”）对北京千禧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14%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北京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如北京千禧世纪或北京中世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公司，如由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定金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定金由北京千禧世纪或北京中世世纪退还公司。北京中世世纪同意就其违反《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北京千禧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则北京中世世纪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截至公告日，北京中世世纪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定金并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 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 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通过保险监管部门行政性批复，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面广，协调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业务的股权结构。

3. 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通知》，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依法接管了华夏人寿。

4. (2021年7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实施接管的通知》，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2017年8月2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华夏人寿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程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1日起停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8年12月20日起，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摘要	披露摘要
1	2017-11-2	2017-11-2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	2017-11-18	2017-11-18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3	2017-11-21	2017-11-21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4	2017-11-25	2017-11-25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5	2017-12-2	2017-12-2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6	2017-12-9	2017-12-9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7	2017-12-16	2017-12-16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8	2017-12-23	2017-12-23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9	2017-12-29	2017-12-29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10	2017-12-30	2017-12-30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11	2018-1-6	2018-1-6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12	2018-1-13	2018-1-13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13	2018-1-16	2018-1-16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14	2018-1-20	2018-1-20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15	2018-1-27	2018-1-27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16	2018-2-3	2018-2-3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17	2018-2-6	2018-2-6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18	2018-2-6	2018-2-6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19	2018-2-10	2018-2-10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0	2018-2-14	2018-2-14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1	2018-2-24	2018-2-24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2	2018-3-3	2018-3-3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3	2018-3-10	2018-3-10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4	2018-3-17	2018-3-17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5	2018-3-21	2018-3-21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6	2018-3-24	2018-3-24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7	2018-3-29	2018-3-29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8	2018-3-31	2018-3-31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9	2018-4-11	2018-4-11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30	2018-4-18	2018-4-18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31	2018-4-20	2018-4-20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32	2018-4-25	2018-4-25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33	2018-5-4	2018-5-4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34	2018-5-8	2018-5-8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35	2018-5-11	2018-5-11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36	2018-5-22	2018-5-22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37	2018-5-25	2018-5-25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38	2018-6-1	2018-6-1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39	2018-6-8	2018-6-8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40	2018-6-15	2018-6-15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41	2018-6-21	2018-6-21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42	2018-6-30	2018-6-30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43	2018-7-7	2018-7-7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44	2018-7-14	2018-7-14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45	2018-7-20	2018-7-20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46	2018-7-21	2018-7-21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47	2018-7-26	2018-7-26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48	2018-8-4	2018-8-4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49	2018-8-11	2018-8-11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50	2018-8-18	2018-8-18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51	2018-8-21	2018-8-21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52	2018-8-25	2018-8-25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53	2018-9-1	2018-9-1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54	2018-9-8	2018-9-8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55	2018-9-15	2018-9-15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56	2018-9-22	2018-9-22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57	2018-9-22	2018-9-22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58	2018-9-29	2018-9-29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59	2018-10-9	2018-10-9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试车间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通知，公司参股子公司米特加（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特加（上海）”）为“米特加（上海）”生物制品公司建设的年产700吨植物肉中试车间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部分装置已于近日建成并准备投产运行。

米特加（上海）已完成植物肉产品实验阶段的研发工作。米特加（淄博）租用山东赫达控股有限公司现有土地及其新建厂房，投资建设年产700吨植物肉中试生产线，为植物肉产品大规模生产进行中试阶段试验。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张延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延女士由于个人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原定任期于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16日。

鉴于张延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延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公司将按照规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补选事宜。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事项，其在原定任期内的任期届满前六个月内未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对监事股份转让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张延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河南省的汛灾救济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向河南省慈善总会定向捐赠现金3,000万元，用于支持河南省防汛救灾、灾后重建及灾区防疫防控工作。

三、备查文件
1. 董事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通知，公司参股子公司米特加（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特加（上海）”）为“米特加（上海）”生物制品公司建设的年产700吨植物肉中试车间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部分装置已于近日建成并准备投产运行。

米特加（上海）已完成植物肉产品实验阶段的研发工作。米特加（淄博）租用山东赫达控股有限公司现有土地及其新建厂房，投资建设年产700吨植物肉中试生产线，为植物肉产品大规模生产进行中试阶段试验。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摘要	披露摘要
60	2018-10-16	2018-10-16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61	2018-10-19	2018-10-19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62	2018-10-23	2018-10-23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63	2018-10-30	2018-10-30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64	2018-11-6	2018-11-6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65	2018-11-13	2018-11-13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66	2018-11-20	2018-11-20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67	2018-11-21	2018-11-21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68	2018-11-27	2018-11-27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69	2018-12-4	2018-12-4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70	2018-12-11	2018-12-11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71	2018-12-13	2018-12-13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72	2018-12-18	2018-12-18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73	2018-12-21	2018-12-21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74	2018-12-25	2018-12-25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注：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请查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网站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合作方达成一致初步意向。

截至公告日，公司与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

根据2021年7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通知》，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依法接管了华夏人寿。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合作方达成一致初步意向。

截至公告日，公司与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

根据2021年7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通知》，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依法接管了华夏人寿。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合作方达成一致初步意向。

截至公告日，公司与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

根据2021年7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通知》，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依法接管了华夏人寿。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合作方达成一致初步意向。

截至公告日，公司与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

根据2021年7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通知》，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依法接管了华夏人寿。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合作方达成一致初步意向。

截至公告日，公司与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

根据2021年7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通知》，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依法接管了华夏人寿。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合作方达成一致初步意向。

截至公告日，公司与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

根据2021年7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通知》，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依法接管了华夏人寿。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合作方达成一致初步意向。

截至公告日，公司与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

根据2021年7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通知》，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依法接管了华夏人寿。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合作方达成一致初步意向。

截至公告日，公司与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

根据2021年7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通知》，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依法接管了华夏人寿。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合作方达成一致初步意向。

截至公告日，公司与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

根据2021年7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通知》，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依法接管了华夏人寿。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合作方达成一致初步意向。

截至公告日，公司与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

根据2021年7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通知》，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依法接管了华夏人寿。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合作方达成一致初步意向。

截至公告日，公司与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

根据2021年7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通知》，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依法接管了华夏人寿。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合作方达成一致初步意向。

截至公告日，公司与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

根据2021年7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通知》，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依法接管了华夏人寿。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合作方达成一致初步意向。

截至公告日，公司与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

根据2021年7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通知》，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依法接管了华夏人寿。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合作方达成一致初步意向。

截至公告日，公司与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

根据2021年7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通知》，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依法接管了华夏人寿。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合作方达成一致初步意向。

截至公告日，公司与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